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0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　人　陳建志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5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陳建志犯如附表編號1至42、44、46至51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1至42、44、46至51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柒年壹月。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建志(下稱受刑人)抗告意旨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再者，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

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以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情裁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

三、經查，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各1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下稱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附表編號43、45所示之罪刑宣告，嗣經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度台非字第84號判決免訴確定在案，有前案紀錄表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8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附表編號2至42、44、46至51所示之罪，均

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又附表編號1至42、44、46至51所示之罪，有得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不得併合處罰之，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請求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1份附卷可考，已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之例外情形。

四、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42、44、46至51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附表編號43、45所示之罪刑宣告，既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84號判決免訴確定在案，檢察官聲請併予定執行刑，於法不合，原審法院未察，未駁回檢察官此部分之聲請，逕將附表編號1至51所示之罪併予定應執行刑，即有未合。受刑人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又本件定應執行刑所憑之基礎事實已明，縱令發回原審法院，原審法院亦應以前揭原則妥為考量而定應執行之刑，為免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即有由本院自為裁定之必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2、44、46至48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6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402號裁定抗告駁回，受刑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596號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在案(此部分所定執行刑並無不當、或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對此定執行刑仍須予以尊重)，有前案紀錄表及上開裁定附表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9至51所示之罪，曾經定有期徒刑3月確定，及受刑人各次所犯之罪名、行為態樣、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並兼衡前揭定刑外部及內部界限、責罰相當與刑

罰經濟之原則，暨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3年至15年之間之意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其餘聲請（即附表編號43、45所示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受刑人固有請求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3年至15年之意見，並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重於殺人罪，其所受罪責明顯過苛等語。然附表編號1至42、44、46至48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已如前述，受刑人定刑之意見，已較前述部分罪刑原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7年之「內部界限」為低，且該定執行刑確定裁定裁量權之行使，並無不當、違誤之處，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對此定執行刑仍須予以尊重，更何況不同案件，法院於審酌後，依個案情形當然更有可能為不同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本難比附援引，憑為指摘依據。

六、附表各編號雖有部分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然既經本院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本件應執行之刑，而生不得易科罰金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即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表：受刑人陳建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	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	踰越窗戶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2日（原裁定誤載為109年10月5日）	108年11月9日	108年11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1338、31339、31587號	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2091、32827號	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2091、3282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9年度易字第3153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293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293號
	判決日期	110年1月19日	110年3月24日	110年3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9年度易字第3153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293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29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3月23日	110年3月24日	110年3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6220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執字第6016號	
		編號2至4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編號1至21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 編號1至2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編號		4	5	6
罪名		踰越窗戶竊盜罪	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	攜帶兇器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0月(4罪)
犯罪日期		108年11月13日	108年10月31日	109年10月5日(3次) 109年10月12日(1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2091、32827號	士林地檢109 年度偵緝字第949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1338、31339、3158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士林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293號	109年度審易字第1598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225號
	判決日期	110年3月24日	109年12月10日	110年4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士林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293號	109年度審易字第1598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22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3月24日	110年4月15日	110年4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桃園地檢110年度執字第6016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2101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2651號
		編號2至4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編號6至7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 編號1至21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 編號1至2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編號		7	8	9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竊盜罪 詐欺取財罪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2罪)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12日	109年10月10日(2次)	109年10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1338、31339、31587號	高雄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2867號	高雄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286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225號	110年度簡字第477號	110年度簡字第477號
	判決日期	110年4月20日	110年3月12日	110年3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225號	110年度簡字第477號	110年度簡字第47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4月20日	110年4月21日	110年4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2651號	高雄地檢110年度執字第3516號	
		編號6至7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 編號8至9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編號1至21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 編號1至2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09年6月20日	109年7月29日	109年10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1422、26813號	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1422、26813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28、9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雲林地院
	案號	109年度審訴字第1950號	109年度審訴字第1950號	110年度易字第88、131號
	判決日期	110年2月1日	110年2月1日	110年4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雲林地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989號(程序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989號(程序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88、13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4月29日	110年4月29日	110年6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2293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519號
		編號10至11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編號12至1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編號1至21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 編號1至2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編號		13	14	15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罪	侵入住宅竊盜罪	業務侵占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1月(2罪)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4日	109年7月19日 109年7月23日	109年5、6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28、925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820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43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雲林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88、131號	110年度易字第814號	110年度易字第817號
	判決日期	110年4月29日	110年5月7日	110年4月29日
確定	法院	雲林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判決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88、131號	110年度易字第814號	110年度易字第81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6月1日	110年6月8日	110年6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雲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519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7897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9408號
		編號12至1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編號14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1至21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 編號1至2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編號		16	17	18
罪名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竊盜罪	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7月(2罪)
犯罪日期		109年7月26日前之109年7月間某日	109年10月11日	108年10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382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743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57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嘉義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555號	110年度嘉簡字第437號	109年度易字第575號
	判決日期	110年5月20日	110年5月11日	110年5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嘉義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555號	110年度嘉簡字第437號	109年度易字第57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6月22日	110年6月22日	110年6月8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8806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執字第2226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執字第8447號
		編號18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原裁定誤載為7月）。 編號1至21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 編號1至2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編號		19	20	21
罪名		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罪	竊盜罪	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08年10月27日	108年9月10日	109年5月27日至109年6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687、1120號	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687、1120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86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9年度審易字第695號	109年度審易字第695號	110年度易字第1448號
	判決日期	109年12月2日	109年12月2日	110年7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9年度審易字第695號	109年度審易字第695號	110年度易字第144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8月4日	110年8月4日	110年9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4203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4204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1893號
		編號1至21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 編號1至2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編號		22	23	24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罪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商業會計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2罪)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9日(2次)	109年10月9日	109年5月26日至109年6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98號	臺東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98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409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55號	110年度易字第55號	110年度訴字第882號
	判決日期	110年8月6日	110年8月6日	110年11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55號	110年度易字第55號	110年度訴字第88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9月22日	110年9月22日	110年12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臺東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213號	臺東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214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164號
		編號22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原裁定漏未記載）。 編號1至2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編號		25	26	27
罪名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幫助洗錢罪 （洗錢防制法）	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10日	109年9月9日	109年10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53、1945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8087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718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雲林地院	臺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0年訴字第493號	110年審簡字第1808號	110年易字第232號
	判決日期	110年11月11日	110年11月24日	110年10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雲林地院	臺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0年訴字第493號	110年審簡字第1808號	110年易字第23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12月21日	111年1月3日	111年1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雲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01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052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86號

編號	28	29	30
罪名	攜帶兇器、踰越窗戶竊盜罪 攜帶兇器、毀越門扇竊盜罪 侵入住宅竊盜罪 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	攜帶兇器、毀越窗戶及侵入住宅竊盜罪 侵入住宅竊盜罪	竊盜罪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4罪)	有期徒刑6月(2罪)	有期徒刑2月(2罪)

犯罪日期		109年8月8日(3次) 109年6月26日(1次)	109年8月28日 109年9月1日	109年8月30日 109年9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3374、33376、33464、33552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3374、33376、33464、33552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3374、33376、33464、335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0年度審易字第840號	110年度審易字第840號	110年度審易字第840號
	判決日期	110年11月12日	110年11月12日	110年11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0年度審易字第840號	110年度審易字第840號	110年度審易字第8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2月14日	111年2月14日	111年2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770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771號	
		編號28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號29至31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編號		31	32	33
罪名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詐欺取財未遂罪	行使變造公文書罪	竊盜罪 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3月(3罪)
犯罪日期		109年8月8日 109年6月26日	109年7月20日	108年10月29日 108年11月15日 108年10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3374、33376 、33464、33552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3766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819號（原裁定誤載為基隆地檢）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0年度審易字第840號	110年度訴字第889號	110年度訴字第278號
	判決日期	110年11月12日	110年10月21日	110年9月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0年度審易字第840號	110年度訴字第889號	110年度訴字第27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2月14日	111年2月16日	111年2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771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918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104號
		編號29至31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編號33至34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編號		34	35	36
罪名		竊盜罪	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	攜帶兇器毀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8年11月12日	108年11月14日（原裁定誤載為109年10月9日）	109年10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819號（原裁定誤載為基隆地檢）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819號（原裁定誤載為基隆地檢）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819號（原裁定誤載為基隆地檢）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278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409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409號
	判決日期	110年9月1日	111年4月21日	111年4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基隆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278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409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40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2月17日	111年5月23日	111年5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基隆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104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105號	
		編號33至34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編號35至37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編號	37	38	39

罪名		偽造有價證券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日期		108年11月13日	109年7月15日	109年7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819號（原裁定誤載為基隆地檢）	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663號	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66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409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890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890號
	判決日期	111年4月21日	110年9月14日	110年9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409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5月23日	111年3月17日	111年3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基隆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105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649號	
		編號35至37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編號38至39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	

編號		40	41	42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罪	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9年9月27日	109年8月15日	109年7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09年度偵字第5909、6858號	基隆地檢109年度偵字第5909、6858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0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427號	110年度易字第427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800號
	判決日期	110年11月25日	110年11月25日	111年8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427號	110年度易字第427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80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4月27日	111年4月27日	111年10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基隆地檢111年度執字第914號 編號40至41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0726號

編號		43	44	45
罪名		詐欺取財罪	施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08年10月6日	108年10月28日	108年10月6日4時51分許前不詳時間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5755、35756號、110年度偵字第5181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5755、35756號、110年度偵字第5181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5755、35756號、110年度偵字第518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675號	110年度訴字第675號	110年度訴字第675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13日	111年10月13日	111年10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675號	110年度訴字第675號	110年度訴字第67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1月14日（原裁定誤載為111年10月13日）	111年11月14日（原裁定誤載為111年10月13日）	111年11月14日（原裁定誤載為111年10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84號判決撤銷，改為免訴之判決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5號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84號判決撤銷，改為免訴之判決

編號	46	47	48
罪名	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	轉讓禁藥罪	轉讓禁藥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8年10月28日	109年10月12日	109年10月7、8日間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5755、35756號、110年度偵字第5181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5755、35756號、110年度偵字第5181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5755、35756號、110年度偵字第518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675號	110年度訴字第675號	110年度訴字第675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13日	111年10月13日	111年10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675號	110年度訴字第675號	110年度訴字第67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1月14日（原裁定誤載為111年10月13日）	111年11月14日（原裁定誤載為111年10月13日）	111年11月14日（原裁定誤載為111年10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3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4號	
		編號45至46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編號47至48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編號		49	50	51
罪名		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個人資料保護法）	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個人資料保護法）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09年5月8日	109年5月13日	109年2月至3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499號	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499號	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49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40號	112年度簡字第40號	112年度簡字第40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40號	112年度簡字第40號	112年度簡字第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7月26日	112年7月26日	112年7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續上頁）

備　　註	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65號
	編號49至51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